

書名

# 卷一百零二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零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太卜署 珍羞署

光祿卿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衛尉卿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太僕卿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廐署

大理卿丞司直評事監 獄丞

言卿附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二

禮六十二 凶二十四  
沿革六十二

改葬服議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改葬反虞議

父母墓毀服議 曾祖從祖墓毀附

改葬服議 周 漢 魏 晉  
東晉 宋 後魏



周制喪服曰改葬總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

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

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鄭玄曰服

總者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親見屍柩不可無服服

總三月而除之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在遠近

或有艱故既葬而除春秋穀梁傳魯莊公三年葬桓

王傳曰改葬也范甯曰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

葬故謂之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范甯曰總者五服

改葬也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

桓王當服總也江熙曰薨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之

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緬邈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

葬之以其為交於神明也不可以純凶况其緬者乎

是故改葬之禮其服總也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

唯輕言緬釋所以總也○魏王肅

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遣

奠之禮其餘皆帛服陳繅問趙商云親見尸柩不可

各曰經云改葬總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魏王肅

既總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



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

毋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

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

月之限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吳徐整問

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至墓禮宜同也又

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

用慈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禴廟朝祖廟從

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

大夫奠用特豚天○晉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然衰

子太宰諸侯少牢





月以舒其餘懷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爲允甯荅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爲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爲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衰咸康三年司空何克改葬亦然蔡謨以爲改葬斬衰禮言總者謂總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曰孝子重親靈親哀慟踊何以總服臨至親之喪

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字了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經迎於郊二月事畢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陋難放曰未嘗有斬服旬月而除者故荅曰禮亦有積年而無變父喪是也或再以表哀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訖葬卽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齊衰三月是也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况以總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爲二斬於禮亦違順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關於二斬且喪服齊衰三月之例而總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總奪之以斬可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禮



有疑于濟峇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便自縞冠麻衣乃輕於緦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緦麻禮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改葬緦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爲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難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元帝建武初以溫嶠爲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讓不拜詔曰溫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盡存亡

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腰經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官耶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諸君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艱而以理闕自疑不服王命耶其令三司八座詳議昔伍員挾弓去楚爲吳行人以謀楚志在報讐不苟滅身也溫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刷讐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力憑賴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嶠之志也有司奏按云建武元年辛未詔書依禮父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固從未葬之例也按



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私情不服王命以  
虧法憲叅議可如前詔嶠受拜重告中丞司徒諸如  
嶠比者依東閣故事辛未令書之制嶠不得已乃拜  
○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  
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  
示變吉既有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說卒總之  
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為葬設  
故也○後魏明帝神龜元年侍中國子祭酒崔光上  
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子  
群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按喪服記雖云  
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又太常博士  
竊謂鄭玄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  
服總既葬為除實以為允詔可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

晉

晉段疑問嫡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  
養子居所生父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  
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  
可以臨葬則為人後者亦當着齊衰耳禮無的文此  
意決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  
孫為祖後亦宜總否審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  
知云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  
注意舉此三者明唯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



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爲主雖不爲祖斬亦制總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魏晉

魏荀吳云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爲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何服謨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旣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兄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早者猶然況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晉

晉庾肅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旣服總女子當有服否王翼答云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爲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卽亦子也今男女皆總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晉

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服特爲之法故取繼母服佳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爲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答云改葬服總唯施極重此旣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晉

晉王濬王沉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脩婦

道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按東郡君

沉初到官而李夫人亡按李夫人是時亡母所苦困

劇不任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而婦宜親侍

疾而不得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歸按大歸謂被逐遣還本也

至殞亡東郡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沒荷出

名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

當先姑慈愛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靈無

負之耻博士薛誥議以爲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稱父

有爭子然則論罪不可以不原心爲子不可以不義

諱來書云尊親以不幸遘疾不任理喪禮疾則飲酒

食肉蓋急於性命而權正禮也夫厚養忘哀禮之所

許况尊親嬰沉篤疾而被七出之罰乎向使曩時家

有壯子明正本末直道而爭豈令慈母以非罪受不

義哉考諸典禮稽之原情其昭告先靈先靈東郡還安

兆域使嚴父無違理之舉慈母雪沒代之耻不亦可

乎沉重與叔昶書述薛議其叔荅許之沉祭先考東

郡君文云孝子沉敢昭告烈考東郡君沉亡母郭氏

恪勤婦道齊孝之節克順于先姑天降氛氣鴈門大

夫人遘疾歷旬郭時又遇篤疾弗獲嘗禱夫人不幸

遂至殞沒烈考卒承大變憂慟荒迷未詳聽察謂郭





供養有關遂載病大歸尋便殞亡烈考深用悼恨澹  
及沉仰唯烈考舊心鑒亡妣素行不迎之議考禮度  
衷未及施行澹不幸夭沒沉敢述澹意謀之通儒咨  
之邦族咸以爲亡妣宜改葬沉謹受命于南征君按  
叔王謹詣鄴迎郭靈柩以某月日安厝庶順烈考之  
舊心全祖親之慈愛者也

改葬反虞議

晉

晉尚書一啓改葬應虞與否按王肅喪服記云改葬  
總旣虞而除之傳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  
葬之神在廟矣安得退之於寢而虞之乎若虞之  
於寢則當復還祔於廟不得但虞而已國子祭酒荀

訥以爲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  
有主訥謂純言爲當韓蚪問賀循曰按傳純問曰鄭  
氏謂改葬三月而除王氏以旣虞爲節改葬之神在  
廟久矣不應復虞見府君所答唯云宜三月謂王氏  
爲短鄭爲長而不答應虞之議此爲應虞否也循答  
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告墓而開塚從墓至墓皆設  
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有疑旣設奠於墓所以終  
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  
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氏但不許其便除然  
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問范甯曰荀訥議  
太后改葬旣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要記云三月便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止何也甯荅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爲之耶不見馬  
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爲哉射慈荅  
其射慈荅  
葬虞曰不在殯官又不爲位何反虞之有○宋庾尉之謂神已在廟無所  
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窆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毀靈  
座若棺毀更斂則宜有大斂之奠若宜喪遠葬又有  
祖奠遣奠也

父母墓毀服議曾祖從祖墓毀附  
東晉 梁

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祖  
塚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輕重新杖者復  
有制齊衰三月總麻三月者直素服盡哀者人生不  
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庶中使賢者有俯就肖

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總麻當包之矣鄭康成  
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屍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埋無  
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爲宜使明禮大  
臣議爲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  
附名例不爲無准吾謂改葬總通制也已修復不臨  
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  
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旣脩復而後聞問宜依春  
秋新宮之灾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  
必由丘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以爲發墓依改葬  
服總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達禮之士以爲其  
罪輕於盜長陵之士雖同主於敬事實有異愚以爲





墓毀更復不應比廟災而不行服也侍中黃門侍郎  
江啓表按據鄭玄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  
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以  
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赴  
及已脩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  
墓毀論曰按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死者不可復  
存而孝心不忍棄其親故爲棺擲葬埋推其本固在  
不忍棄之中爲禮節以順孝子情耳原聖人之意蓋  
以無知處之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爲安以有知爲神  
靈故以清揚博廟尊嚴而顯尊嚴故可脩潛隱故不  
能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脩若遇寇發露可以  
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爲節故廟  
災存三日哭之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竊推天理恐  
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  
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有哭泣一  
日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褒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  
爲之禮永和十二年脩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  
至尊及百官皆服總尚書符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  
耽胡訥議爲人後者爲之子元帝繼武帝於景帝爲  
曾祖禮爲曾祖後斬衰三年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  
斬衰則無齊皇太后宜正服斬衰改葬當總鄭注止  
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總領國



子博士荀訥議如鄭玄註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總謂  
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准之  
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學博士荀訥曹耽等議如  
有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  
極則亦宜服總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注亦同彪之  
云太后臨朝君禮有何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  
太后總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  
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總此施  
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降但三日哭從  
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  
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總總服雖輕而用  
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  
往縱已脩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總依三  
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梁天監  
元年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  
傳重禮官何佟之謹以爲改葬服總見柩不可無服  
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災三日哭  
服而已帝以爲得禮也